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　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進一步建▫健全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司章程**》」)，公司設▫董事會薪酬與▫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　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東會決議設▫的專門工　機構，主要負　研▫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核標準並進行▫核、提出建議；負　研▫、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　。

第三條　本工　細則所▫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　員由三名董事組　，獨▫董事　多數(2名)。本制度中「獨▫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的「獨▫非±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以上獨▫董事　▫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　、。

第　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董事委員擔任，負主持委員會工　；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　准　、。

第七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薪酬與□核委員會因委員辭□、免□ 其他原因□導致其人數減少時，公司董事會應按本工 細則的規定儘快選舉 、新的委員。獨□董事被解除□務導致薪酬與□核委員會中獨□董事所 比 不符合法律法規 □《公司□ □》的規定，公司應 自前述事 發、之日起六十日內完 補選。

第 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下設工 組，專門負 提 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 料及被□評人員的有關 料，負 籌備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並 行薪酬與□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行 下列□權：

(1) 負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核標準並進行□核；

(2) 因應就董事會所訂 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 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 以及集 內其他□ 的僱 條件；

(4) 制定、 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支付與止付追索 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5) 查及 准向 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 終止□務 委任有關的償，以確 該等 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 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 過重負擔；

(6) 查及 准因董事行 失 ▫解僱 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 償 排以確 該等 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 償亦需合理適 ；

(7) 確 任 董事 其任 ▫ 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8) 議及／ 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所述有關▫份計劃的事 ；

(9)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薪酬政策與方案；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正規▫具有透明度的▫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制定 ▫變更▫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計劃，激勵對 獲授權益、行 權益條件 就；

(c)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 所屬 公司 排持▫計劃；

(d)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 ▫》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 ▫未完全採納的，應 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核委員會的 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 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東利益的薪酬計劃 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 後，提交▫東會 議通過後方可 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 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下設的工　組負　做好薪酬與□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　，提　公司有關方面的　料，以　決策。

第十三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序：

(1)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核委員會　述□和自　評價；

(2) 薪酬與□核委員會按　效評價標準和□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效評價；

(3) 根據崗　　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　經全體薪酬與□核委員會委員同　，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illegible]星

第十　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　原則。在　證全體參會董事□夠充分溝通並表達　見的前提下，可以採　視頻、電話　□其他方式召開。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　舉　表決　，　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　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核委員會可以□請中介機構　其決策提　專業見，　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　員的議題時，　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及本工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應　有記錄，獨□董事的　見應　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　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　，　時間　十年。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　對會議所議事項有　義務，不得擅自　露有關息。

第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　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發行**H**□並在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施。

第二十五條　本工　細則未盡事　，按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的規定執行；本工　細則如與國　日後頒　的法律、行政法規、規

□、規範性文件　經合法□序　改後的《公司□□》相　觸時，按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的規定□行，並□即　訂，報董事會　議通過。

第二十　條　本工　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